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7號

原告 吳家馨

被告 王娜華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被訴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0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判決僅以被告王娜華為判決範圍，同案被告葉協興部分另經判決駁回，同案被告卜凱宏、劉嘉閔則須俟到案後方能審結，合先說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應為因該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前提，如非被害人，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；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認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附字第36號判決、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四、查本案檢察官就原告遭詐欺取財部分，並未起訴被告（即起
02 訴書並未記載原告受詐將款項匯入被告提供予詐欺集團之帳
03 戶），且被告亦未經本院認定為共犯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
04 署111年度偵字第6176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6號、第37號、第
05 75號、第890號、第1693號、第2016號、第2030號、第2031
06 號、第2032號、第3076號、第5163號、第7077號、第8428
07 號、第8429號起訴書及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0號、第440號判
08 決書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既非因被告犯本件詐欺犯
09 行而受損害之人，被告亦非經刑事程序認定對原告為共同侵
10 權行為之人，則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
11 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
12 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
1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卉聆

16 法 官 陳雅菡

17 法 官 許家赫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
20 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21 書記官 陳睿亭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